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0）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公司浙江瑞弗航空航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拟抵押其坐落于海宁市尖山新区仙溪路 118-1 号的不动产为瑞弗机电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山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86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 5 年。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抵押事项相关的抵押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